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 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4



BALANCE BIDDING

天平招标

采 购 人：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7
（一）投标函	47
（二）开标一览表	4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4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二）授权委托书	50
三、承诺函	51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53
五、资格审查资料	54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56
六、技术部分	58
（一）技术部分	58
（二）技术响应	59
七、商务部分	60
（一）商务部分	60
（二）商务响应	61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2
九、投标承诺函	63
十、其他	6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7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34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010000.00元  
最高限价：20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42015-1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010000	201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 5.2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基础平台

5.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5.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 5.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企业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高灿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峰、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戊、闫峰、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新郑市龙湖镇祥云路76号 联系人：高灿 联系方式：0371-6098762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1501 联系人：张小波、丁未戌、闫峰、丁姜瑞 联系方式：0371-56601963、0371-56613528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合格要求，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开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材料	1. 采购人发出的补充文件或变更资料（如有）。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1	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投标承诺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hnggzy.net">http://www.hnggzy.net</a> ）”。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5.2	开标程序	<p>(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 公布供应商信息；</p> <p>(3) 解密标书；</p> <p>(4) 提疑；</p> <p>(5) 确认开标；</p> <p>(6) 开标结束（签章并下载开标记录）。</p>
5.3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技术1人，经济1人）。</p> <p>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5.6.2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2010000.00元</p> <p>最高限价：2010000.00元</p> <p>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8.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5%；</p> <p>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及方式：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p> <p>验收合格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p>
8.3	付款方式	验收完成后付100%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由成交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中的取费标准计算收取。</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p>



		<p>账户信息如下：</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阳光花苑支行</p> <p>户名：河南省天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1702 1515 1920 0001 721</p> <p>财务室联系电话：0371-56613528</p>
8.5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8.6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8.7	其他约定	<p>1. 成交公示期结束，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p> <p>2.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15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并承担违约责任和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p>3.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8.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8.9	小微企业扶持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价格评审优惠（未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b>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b>，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p>

		<p>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p> <p>(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p>
8.10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
8.11	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费用按照学校要求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2	核心产品说明	<p>关于供应商使用同品牌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办法，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一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1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1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8.13	核心产品	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基础平台
8.14	投标视频演示U盘的递交	<p>递交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p>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0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密封要求： 标注：投标视频演示U盘</p> <p>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备注：未按照规定时间递交的U盘，视为放弃相应得分。（录制视频，以U盘现场递交形式打开方式为rmvb格式）提交，不提供现场讲解，视频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供应商：是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4 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及质保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监管方或集中采购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开标有关费用。不论开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开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评标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开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开标结束后，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开标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招标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开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开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商务部分不允许偏离。

## 1.13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招标文件解释权说明

## 第八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5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历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截止时间5日历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部分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其他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

3.2.2 供应商根据自身的技术装备、服务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市场风险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进行编制，合理自主报价。（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最高限价）。

3.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以合理的优惠报价进行投标。

3.2.4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5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本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6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承诺函形式。

3.4.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投标承诺，投标承诺函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4.3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2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供应商名称；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远程确认开标；
- (6) 开标结束。

##### **5.3 评标**

5.3.1 组建磋商小组：评标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评审阶段：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无投标报价、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评标阶段：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4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5.4.1 评标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4.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评标期间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评磋商小组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4.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5.5 中标结果公示**

5.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将排名第一的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5.5.2 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总报价为中标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开标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开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开标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招标活动中，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招标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公开招标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

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一）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文件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资质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信用查询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 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及最后报价:

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因逾期或超时报价, 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 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二次)报价, 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因逾期或超时报价, 将默认初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2.4.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 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2.6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7 评审时，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9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磋商结果报告。

2.10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 评分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		
报价部分 (20%)	投标报价 (2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p> <p>注：</p> <p>（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73%)	技术指标 (28分)	<p>1. 综合考虑所投产品的功能指标、配置指标是否满足项目需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8分。</p> <p>2. 扣分条款：            “项目需求”中“★”标注的技术需求为重要项（共17条），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最多扣17分。            对其他参数（即未标注的参数）的响应每出现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p>
	功能演示 (10分)	<p>投标人对下述项内容进行投标视频演示。无演示或用PPT、WORD等原型工具制作的静态界面演示或开源环境演示的，则不得分。演示未成功、功能有偏差、不演示，则该演示项目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p> <p>共14项演示内容，演示项全部满足得1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触摸的方式演示对校园场景的切换、平移、缩放、360度漫游等多种交互操作。</li> <li>2. 演示学校周边3公里范围内场景提供低精度的场景，标注到达学校的重要的轨道交通枢纽；</li> <li>3. 演示通过不同颜色标记教室的空闲状态，闲置教室未断电可报警；</li> <li>4. 演示在三维场景中点击智慧教室，弹出该教室的详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上课班级、签到情况、请假情况等数据，可查看课</li> </ol>

		<p>堂生态相关的数据展示出教室使用率；</p> <p>5. 演示在三维场景点击摄像头可调取实时监控画面，利于教学督导等；监测运行信息、状态信息、远程控制；</p> <p>6. 演示智慧迎新模块中融合学校图文音视频等宣传资料，构建可视化迎新服务；新生可通过数字孪生迎新大屏快速浏览三维全景校园；快速导航到目的地；</p> <p>7. 演示路径规划，引导并增强显示目的地，引导新生找到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校医院等。</p> <p>8. 演示在三维场景中可实时发布迎新数据，如总报到率、二级学院报到率、各省学生报到率、民族报到率等。</p> <p>9. 演示在3D模型展示机房内部随时间变化的温度、湿度分布图，通过热力图等形式直观地展现。</p> <p>10. 演示可视化机房中实时查看机房情况；实时展示设备相关资产信息；对界面进行精心设计，引入科技化元素，确保即使对于非技术人员来说也非常友好易用。</p> <p>11. 演示智慧用电系统里的设备监控功能：查看所有设备的基本信息、设备的通讯状态、开关状态、电压、电流、漏电情况、设备温度情况、有功功率、功率、能耗监测、告警信息等，支持按照楼宇、设备分类进行展示，支持多条件查询等。</p> <p>12. 演示智慧用电系统里的数据统计功能：支持按照设备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照设备所属位置进行统计，支持按照告警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照使用记录进行统计，支持按照告警分类进行统计等。</p> <p>13. 演示智慧用电移动端功能：支持分组管理功能（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创建所需要的分组，将对应的设备绑定到分组中），分组创建、删除、修改，设备详情：分组名称修改、设备在线情况展示、用电流量统计（日、月、年电量统计）、分组设备管理（分组中添加、删除设备）。</p> <p>14. 演示智慧用电移动端功能：支持微断设备远程控制和数据查看功能：  ①设备详情页包含电量展示（今日、昨日、近七天、近三十天）、线路实时数据（电压、电流、温度、漏电、功率）、报警统计表格、定时任务列表、开合闸记录列表、分合闸功能。  ②设置功能，设置类型包括报警、预警，可设置报警、预警四种跳闸、告警类型，部分类型可以设置门阈值。  ③电量统计功能，展示今日、昨日、本月、上月、今年、去年统计电量，电量分析表格可选某日、某月、某年及详细的电量列表。  ④实时数据功能，展示实时线路数据，包含电压、温度、电流、漏电、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以表格形式展示各类型参数近24小时数据，可切换线路。  ⑤报警统计功能，可自主选择时间段查看报警统计信息，柱状图表展示报警、预警消息，列表展示具体报警信息。  ⑥定时任务功能，定时任务添加、删除、开启、关闭，任务支持多线路同时控制，支持创建单次、循环任务。  ⑦分合闸记录功能，展示设备的分合闸命令执行结果、类型、时间、操作人信息，可查看不同类型分合闸记录。</p>
	<p>针对本项目的需求分析及理解(1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从业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软件架构、软硬件功能和性能等方面进行评价：</p> <p>1. 对采购项目理解深刻，需求分析合理，能紧扣项目实施要求，对需要达成的目标清晰明了，具有针对性、全面的，得10分；</p> <p>2. 对采购项目理解准确，需求分析合理，基本了解项目实施要求，对需要达成的目标清楚，有一定针对性、较全面的，得5分；</p> <p>3. 对采购项目理解不准确，需求分析不合理，不能完全了解项目实施要求，对需要达成的目标不清楚，不具有针对性、全面性的，得1分。</p>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议： 1. 实施进度安排目标明确、思路清晰，任务划分清晰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精准，各项推进措施有力得当的得10分； 2. 实施进度安排目标较为明确、思路较为清晰，任务划分较为准确、关键时间节点把握较为精准的得5分； 3. 实施进度安排目标不够明确、思路较为模糊，任务划分较为混乱、关键时间节点把握不够精准，各项推进措施不够得当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服务能力及服务 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服务力量、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情况、售后服务措施等五项方案是否完善进行综合评议： 1.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各方面完善的得8分； 2.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相对清晰、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3. 服务能力及服务方案描述不清晰，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项目培训方案 (7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手册、操作规程、课程培训时间、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议： 1. 培训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具体的得7分； 2. 培训方案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4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方案内容安排一般的得1分； 4. 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7%)	产品证明 (5分)	1. 所投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及智能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制造商获得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或以上认证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所投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及智能监控管理平台产品制造商应具备较好的系统集成能力、系统服务能力、研发创新能力，可提供关键性技术支撑，能提供权威机构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提供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 (2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案例合同（提供合同及对应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每少一份扣计1分，扣完为止。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2、发货单与签收单内容必须一致，并签章备据。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解决问题时间：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供方接到订单后7日内将所订产品按需方要求、按时、准确无误地送达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方负担。如果不能按时供货，视为不守信单位，赔偿支付需方本次所中标货物的100%货款，需方有权解除供货合同。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六、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人数：\_\_\_\_\_；

培训方式：\_\_\_\_\_。

七、验收要求。

供货完毕后，由需方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货物验收单。

####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1、付款时间及方式：验收完成后付100%

#### 九、违约责任：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河南省或郑州市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在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十三、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四、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供方的投标文件及其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贰份，需方贰份，

供方（公章）：\_\_\_\_\_

需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_\_\_\_\_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1. 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基础平台	<p><b>平台基础能力：</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多种图表样式呈现：提供各类基础图形控件，柱状图、条形图、堆叠图、折线图、曲线图、饼图、玉玦图、雷达图、仪表盘、漏斗图、金字塔图、词云图等，还须支持其他开源图表插件导入，如echarts图表；</li> <li>支持多维交互样式：须支持从地球、国家、省、市、区、街道、校园、楼宇、楼层、房间到设备的逐级递进，支持按照范围对数据进行选择及下钻，实现全三维浏览和全鼠标操作；支持鼠标单击、双击、移出、移入等触发条件；支持跳转页面、跳转外链、隐藏、显示、切换场景、切换视角、摄像机注视等交互动作；</li> <li>支持在3D场景中添加标记，包括普通标记、数据标记、图片标记、信息标记、视频标记、视频流标记等多种三维空间标记能力；支持在3D场景中进行飞线绘制、路径绘制、区域绘制等多种三维空间绘制能力；支持在3D场景中添加放置公共设施、楼宇建筑、学校资产在内的空间模型标识；</li> <li>支持多种类型数据连接：平台可以将视频、复杂动画、2D/3D图形及实时数据流进行统一整合，以图形化方式实时呈现并管理；</li> <li>支持数据实时交互：根据接入数据及其实时变化，参照指数标准，进行结果分析与多方联合呈现；</li> <li>设计效果：支持文本滚动、切页轮播、行列轮播、翻牌等效果；支持场景添加标记、轨迹、热力图等，配合强大的实时渲染功能，可以实时看到逻辑组合、动画节奏变化、动势衰减等系统界面调试效果；</li> </ol> <p><b>平台技术及性能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平台采用B/S架构的应用模式；</li> <li>平台基于JS库react框架进行前端开发，三维部分基于WebGL协议进行发布；</li> <li>要求分权限展示数据，至少支持百人级用户同时在线，并可根据服务器资源支持千人级用户同时在线；</li> </ol> <p><b>数据接入集成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接入相关系统数据，进行可视化呈现。支持接入静态数据、MySQL数据库、Oracle数据库、SQL Server数据库、API和离线文件数据库，部分组件支持网络数据拉取；</li> <li>支持监控视频流接入：可对接已建设的视频监控系统，呈现重点网点的监控视频；</li> <li>支持媒体接入：支持HLS类型视频流；支持MPEG、AVI和MP4格式的文件；支持PNG、JPG、GIF和BMP格式文件，用于呈现动效、装饰元素或者监控照片；</li> <li>支持iFrame嵌入：支持通过iframe引用方式嵌入其他Web框架的业务系统分享页，支持嵌入HTTP/HTTPS协议的任意网址，链接地址即iFrame的页面地址；</li> </ol>	套	1

		<p><b>运行环境要求</b></p> <p>1. 支持跨平台跨终端的谷歌、火狐、360等主流64位浏览器访问，并支持移动端访问浏览（包括但不限于平板电脑、手机APP）；</p> <p>2. 支持max、fbx、3ds、obj、dae、stl、wrl、gITF 等模型数据的上传和校园全要素场景的构建；</p> <p>3. 操作系统：平台服务端支持主流且易用的 CentOs 操作系统；应用端支持主流且易用的 Windows 操作系统。同时，为满足用户后续使用国产化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车的需求，平台需可同时兼容国产化操作系统(如麒麟系列等相关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化数据库(如达梦数据库)；</p> <p><b>★整体要求：</b></p> <p>1. 提供私有化部署，部署到学校自有服务器里；</p> <p>2. 要求≥3年原厂运维服务，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p> <p>3.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2	三维实时渲染引擎	<p>1. 支持对光照、材质、粒子系统等的实时渲染能力。具备可视化剔除、抗锯齿等提升场景性能的能力；</p> <p>2. 支持包括全局光照模式；支持反射、阴影等效果；</p> <p>3. 支持基于物理材质渲染的着色器，能够读取和调整模型的材质贴图（包括漫反射贴图、法线贴图、粗糙度贴图、金属度贴图、光泽度贴图、AO贴图、高度图等），使模型展现出接近真实场景的可视化效果；</p> <p>4. 支持粒子光源等粒子系统；</p> <p>5. 支持遮挡剔除或距离剔除等其它可视化剔除技术；</p> <p>6. 支持通过后处理抗锯齿，对锯齿状线条进行平滑处理。</p>	项	1
3	室外一体化三维场景开发	<p>1. 校园数字孪生可视化平台全要素场景要求根据我校的实际需求，进行校园周边环境、校内建筑、室内结构、道路、水系、绿化、设施设备等从城市级到零部件级的多级别三维场景构建和优化服务。基于三维数字孪生技术，使用实时渲染构建出逼真的3D模型，并可对建筑的坐标、外立面、楼层结构等进行实时渲染。同时标注建筑的相关基础信息，便于观察。</p> <p>2. 学校校园：龙湖校区和优胜校园两个校区以及校区内的建筑、道路、绿化、灯杆、树木等进行三维精细化建模以及贴图，保证建筑外观显示全面；以保证学校真实还原；对学校周边500米内建筑、水系和道路进行三维建模，以保证学校周边场景的模型仿真；需有且不限于反射效果、阴影等效果、区域遮罩效果、平滑效果，热力图效果。</p> <p>3. 学校周边：3公里范围内场景提供低精度的场景，标注到达学校的重要的轨道交通枢纽；</p> <p><b>★4. 楼宇建筑：</b>建筑内部采用结构性建模，保证室内格局清晰可见；充分考虑未来其他应用构建需求进行校园各类资产模型的完善优化。能够对BIM模型数据进行处理或者结合图纸进行建模、模型翻制等作业，得到高精度、完美还原场景细节的模型，模型数据正确分层、分类、分组，能够支持粒子效果渲染、炸楼分层等显示效果；交付对办公楼、图书馆楼、1号教学楼、2号教学楼、3号教学楼、实训楼、分层查看；</p>	项	1

		<p>5. 实现三维校园场景的切换、平移、缩放、360度旋转、漫游等多种交互操作；以上帝视角自由旋转、平移、查看、无缝缩放三维全景校园；实现键鼠、多点触摸、手机/平板移动端等多种场景交互控制方式。</p> <p>6.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对学校资产按照实际空间位置进行可视化标注；支持在场景中点击查看各个资产的属性、状态、使用、维护等信息；支持在场景中动态预警资产运行、运维异常信息；交付对数据中台里的办公楼房产信息做三维展示。</p> <p>★7. 整体要求：交付所有建模模型原始数据，格式包括不限于fbx。机房、校园、楼宇、教室、设备模型支持在三维引擎里交互并可以和数据绑定进行三维可视化展示。</p>		
4	综合校情模块开发	<p>1. 整合校情业务数据：对学校数据中台里的学工、人事、教学、招生、就业等相关数据综合展示，突出核心业务数据，使得数据直观清晰；以图表形式呈现学校各类人事指标，学历分布，职称分布，实现对学校教职工进行整体呈现；以图表形式呈现学校学生相关指标，包含男女占比、政治面貌分布等；以图表形式呈现学校教学方面指标；包含学校学生获奖情况、双创课程占比及精品课程变化趋势等。</p> <p>2. 交互3D校园导航：在3D场景中园区、建筑、楼层道路等的业务信息查看，完成重点信息制作信息牌展示；为用户提供一个交互式的3D地图，方便他们快速找到目的地。</p> <p>3. 设施使用情况监控：在3D场景中实时显示教室、实验室、图书馆等设施的使用状态，比如空闲、占用或维护中。交付80间教室的实时空闲状态展示。</p> <p>4. 支持活动日历与通知公告：支持将即将到来的重要活动、讲座、会议等事件标记于相关地点之上。</p> <p>5. 支持学生行为分析：分析学生的日常活动模式，例如就餐时间、学习偏好等，以支持更加个性化的服务设计；结合出勤率、成绩等多维度数据对学生进行全面评估。</p> <p>6. 支持科研成果展示：专门设立一个区域用于展示最新的研究成果、发明专利等学术成就；可以是静态展板也可能是多媒体互动展示。</p> <p>7. 支持反馈收集与意见箱：设立在线意见反馈渠道，鼓励师生提出改进建议或报告问题；对收到的意见定期汇总并公布处理进度。</p> <p>8. 支持国际化发展指标：展示国际交流项目数量、留学生比例等反映学校国际化水平的数据；介绍国际合作院校及联合培养计划详情。</p>	项	1
5	可视化招生迎新服务开发	<p>1. 融合学校图文音视频等宣传资料，构建可视化迎新服务；新生可通过数字孪生迎新大屏快速浏览三维全景校园；快速导航到目的地；</p> <p>2. 路径规划：支持菜单选择目的地，实现精确路径指引；提供三维视角的路径引导并增强显示目的地，引导新生找到教室、宿舍、食堂、图书馆、校医院等。</p> <p>3. 地标介绍：三维全景校园中点击地标建筑，如图书馆、体育馆实验室可以弹出详细的介绍信息和使用说明。</p> <p>4. 互动参观：新生可以通过触摸屏，360度了解校园的各个角落。</p>	项	1



		<p>5. 预设路线：提供预设的参观路线，带领新生参观校园的重要区域（重要区域需突出显示）和设施。</p> <p>6. 活动场地：在三维模型中标注迎新活动的具体场地，点击显示活动详情。</p> <p>7. 动态更新：实时更新活动安排和变化，确保新生获取最新信息。</p> <p>8. 视频播放：在三维模型的特定地点嵌入欢迎视频、介绍视频等多媒体内容。</p> <p>9. 社团分布：在三维模型中展示各社团的活动地点和介绍。</p> <p>10. 活动预告：支持实时展示校园活动的预告信息，包括时间、地点和参与方式。</p> <p>11. 应急设施定位：在三维模型中标注应急设施的位置，如急救站、消防设备等；支持在三维楼宇内预设应急逃生路线。</p> <p>12. 安全指南：提供校园安全注意事项和紧急应对措施的三维展示。</p> <p>13迎新展示：对接我校迎新系统，实时发布迎新数据，如总报到率、二级学院报到率、各省学生报到率、民族报到率等。</p> <p>★14. 交付包含C/S架构版本，可以独立运行并提供实物密钥加密，针对大屏环境使用。</p>		
6	可视化教室服务开发	<p>1. 对公共教室和智慧教室, 一共80间, 室内设备进行三维精细化建模;</p> <p>2.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呈现各个教室的房间号;</p> <p>3. 支持通过不同颜色标记教室的空闲状态, 三维可视化展示闲置教室未断电可报警, 提醒断电;</p> <p>4.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点击智慧教室, 弹出该教室的详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上课班级、签到情况、请假情况等数据, 可查看课堂生态相关的数据展示出教室使用率;</p> <p>5. 支持在三维场景中对接智慧教室摄像头, 点击摄像头可调取实时监控画面, 利于教学督导等;监测运行信息、状态信息、远程控制;</p>	项	1
7	可视化机房服务开发	<p>1. 对图书馆一楼核心机房室内设备建模, 对实训楼二楼核心机房室内设备进行建模。</p> <p>2. 支持分类查看机房设备, 让管理人员可以清晰直观的掌握IT运营中的有效信息, 提高资产管理与监控管理效率;</p> <p>3. 支持在三维可视化模型展示机房内部随时间变化的温度、湿度分布图, 通过热力图等形式直观地展现。</p> <p>4. 支持通过点击三维摄像机模型实时查看机房情况。</p> <p>5. 支持通过点击三维模型实时展示设备相关信息。</p> <p>6. 支持用户可以根据需要自定义3D视图, 比如只显示特定类型的设备或者设置关注区域。</p> <p>7. 支持对接运营中心管理系统的检测数据, 在3D模型上标注出现的问题, 比如硬件故障概率、网络拥塞等。</p> <p>8. 支持对界面进行精心设计, 引入科技化元素, 确保即使对于非技术人员来说也非常友好易用。</p> <p>9. 支持与其他服务商提供的API接口相连, 获取更多维度的信息支持决策过程; 与流行的项目管理软件整合, 实现问题跟踪自动化。</p>	项	1

8	可视化服务配套电脑	<p>1. 处理器：≥第 14代英特尔i7-14700处理器；</p> <p>★2. 芯片组：≥Intel Q670芯片组（主板与整机同品牌，主板处有原厂logo铭牌）</p> <p>3. 内存：≥32GB DDR5 4000MHz，≥4个内存插槽</p> <p>4. 硬盘：≥512GB SSD+1T机械硬盘；</p> <p>5. 显卡：≥RTX4060 8G 独立显卡，1个DP接口+1个HDMI 接口</p> <p>6. 声卡：集成声卡，内置音箱</p> <p>7. 扩展插槽：1个PCIe×16，1个PCIe×4，1个PCIe×1，1个PCI，≥4个SATA插槽，≥3个M.2插槽、≧一个全高PCI插槽</p> <p>8. 主机端口：≥10个原生USB端口（其中后置≥4个 USB 3.2端口，≥2个USB 2.0端口；前置端口中包含一个USB 3.2 Gen 2x2 Type-C端口），3×DP端口，1×RJ45端口</p> <p>★9. 电源：≥550W 电源，支持电源故障诊断功能（不启动检查电源工作状态）</p> <p>10. 机箱：≥18.7L</p> <p>11. 键鼠：同品牌USB键鼠；</p> <p>12. 系统：正版Windows 10专业版操作系统</p>	台	5
9	智能空间感知系统	<p>系统融合了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技术，基于Sass架构的灵活部署平台，能对组织架构、人员管理、授权角色等进行管理，并能对实验班牌，智能门控、安全监控、电控、设备运行、空调、灯控、温湿度、人体红外感应、房间漏水传感设备等进行智慧型流程管理与应急的管理。并实现实验室管理业务数据、统一存储和统一管理，为其他子系统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平台支持传统设备、智能设备或本地系统接入，支持主流IoT平台融合对接，以及支持多网络设备接入，实现设备远程实时监测、运维管理、数据采集和分析等统一运维管理。</p> <p>1.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基础数据管理是平台运行的基础配置，实现平台内用户统一身份认证，支持与学校中心库、一卡通系统、教务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功能模块包括：组织架构、权限管理、用户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实验室管理、课程管理、用房管理、仪器设备管理、系统配置、数据安全管理等。</p> <p>1.1 组织架构管理 实现对学校、院系专业结构信息、师资部门结构信息的管理。具有灵活的组织机构管理功能</p> <p>1.2 教师/学生管理 实现对系统内用户基础信息的管理和后期维护,包括教职工、学生、管理员等信息,添加信息时可下载我方提供的标准模版,编辑信息后导入到系统,也可在系统内手工添加。教职工和学生基础信息,支持与学校中心库对接,并且实时更新数据。</p> <p>1.3 用户管理 主要用于登录手机端和查看手机端应用权限使用,实现移动端用户基础信息的管理和后期维护,包括教职工、学生、管理员与系统内的基础信息和身份统一,校外人员需要提前手工添加到系统后,手机端才能使用。</p> <p>1.4 实验室管理 系统可对实验室进行精细化管理,包括:实验室名称、所属院系、实验室编号、实验室位置、所属中心、所属部门、实验性质、实验室简介、实验室相关照片和视频、实验室管理人员、实验室</p>	套	1

	<p>安全负责人、容纳人数、实验室级别等。</p> <p>1.5 仪器设备管理 实现管理仪器设备基础信息、购置日期、质保期、供应商信息、生产厂家、存放地点、管理员等。</p> <p>1.6 系统配置 支持管理员对系统内子系统的管理方式、参数、策略进行配置，内容包括：配置管理、教学实验配置、课堂延时配置、实验室配置等内容。</p> <p>1.7 数据安全 支持自动和手动备份，支持设置定期备份及备份位置，数据可以手动恢复。 支持记录系统操作日志，内容包括：用户名、操作类型、用户IP、操作时间、备注等内容。支持根据用户名、日志类型进行查询，删除、批量删除日志的操作。</p> <p>1.8 数据报表中心 查询统计：系统可实现对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人员等信息的查询与统计功能，查询结果支持导出数据文件以做备案； 统计图表：可基于实验室相关数据生成统计信息列表，并可以各类图表形式呈现，同时支持相关数据的导出；</p> <p>2. 能源监测系统模块</p> <p>2.1设备管理：支持记录设备分类、设备名称、设备型号、设备号、程序版本、所属实验室、所属位置等，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设备信息、支持手动录入设备信息、修改、删除设备信息等，支持按照设备名称、编号进行查询。</p> <p>2.2设备分类：支持对设备进行分类，包括设备主机、微断设备、塑壳设备等。</p> <p>2.3设备监控：查看所有设备的基本信息、设备的通讯状态、开关状态、电压、电流、漏电情况、设备温度情况、有功功率、功率、能耗监测、告警信息等，支持按照楼宇、设备分类进行展示，支持多条件查询等。</p> <p>2.4定时任务：支持对设置多个定时任务策略，支持批量设备定时策略，支持单个设备设置定时任务，支持与相关策略对接设置定时任务。</p> <p>2.5使用记录：支持记录设备使用记录，包括使用人、使用时间、使用情况等，支持按照楼宇、位置、实验室、设备分类进行查询。</p> <p>2.6设备自检：支持设置设备自检任务，支持按月、按周、单次执行等，支持记录自检结果，包含检测设备的基础信息，检测结果等。</p> <p>2.7告警配置：支持设置告警配置信息，可以按照电流、电压、有功功率、是否在线、漏电情况等多种维度的阈值进行告警配置。</p> <p>2.8告警记录：支持记录设备告警记录，包括告警设备、告警时间、告警信息等，支持按照楼宇、位置、实验室、设备分类进行查询。</p> <p>2.9远程控制：支持批量控制设备的通断，支持单个控制设备的通断。</p>	
--	---	--

	<p>2.10数据统计：支持按照设备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照设备所属位置进行统计，支持按照告警数量进行统计，支持按照使用记录进行统计，支持按照告警分类进行统计等。</p> <p>2.11提供智慧用电软件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3. 智慧用电移动端</p> <p>3.1需支持分组管理功能(用户根据自己的需求创建所需要的分组，将对应的设备绑定到分组中)，分组创建、删除、修改，设备详情：分组名称修改、设备在线情况展示、用电流量统计(日、月、年电量统计)、分组设备管理(分组中添加、删除设备)。</p> <p>3.2 需支持消息推送功能，安全消息列表展示设备报警消息，通知公告列表展示系统通知公告。消息有已读和未读状态，查看详情即可更改消息状态，也可以一键全部已读。</p> <p>3.3 支持微断设备远程控制和数据查看功能：</p> <p>①设备详情页包含电量展示(今日、昨日、近七天、近三十天)、线路实时数据(电压、电流、温度、漏电、功率)、报警统计表格、定时任务列表、开合闸记录列表、分合闸功能。</p> <p>②设置功能，设置类型包括报警、预警，可设置报警、预警四种跳闸、告警类型，部分类型可以设置门阈值。</p> <p>③电量统计功能，展示今日、昨日、本月、上月、今年、去年统计电量，电量分析表格可选某日、某月、某年及详细的电量列表。</p> <p>④实时数据功能，展示实时线路数据，包含电压、温度、电流、漏电、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以表格形式展示各类型参数近24小时数据，可切换线路。</p> <p>⑤报警统计功能，可自主选择时间段查看报警统计信息，柱状图表展示报警、预警消息，列表展示具体报警信息。</p> <p>⑥定时任务功能，定时任务添加、删除、开启、关闭，任务支持多线路同时控制，支持创建单次、循环任务。</p> <p>⑦分合闸记录功能，展示设备的分合闸命令执行结果、类型、时间、操作人信息，可查看不同类型分合闸记录。</p> <p>4. 环境感应系统模块</p> <p>4.1. 结合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基础平台，通过部署传感器设备进行实时监测，实现精准判断无人进入教室。</p> <p>4.2设备管理与预警设置：支持设备基础信息录入，包含设备名称、型号、类型、通信方式、是否启用告警及其对应的位置信息，包含预警规则参数设置，预警模板信息设置等。</p> <p>4.3设备监控：实时显示各种传感器的状态、显示数据、报警情况，根据传感器的分类查询，根据教室分类查询，根据报警级别分类查询。以便实时掌握实验室的安全状态。</p> <p>4.4通过接入环境感应设备，获取边缘节点数据，实现教室无人信息化集成与联动。以可视化服务平台为载体，融合各系统能力实现丰富的智能应用。对各系统资源进行整合和集中管理，实现统一部署、统一配置、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度。</p> <p>4.5提供环境监测的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p> <p>5. 整体要求</p> <p>5.1提供数据接口及接口服务。</p> <p>5.2要求软件为成熟软件，提供整体软件的著作权证书。</p>	
--	---	--

			★5.3要求≥3年原厂运维服务,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函;		
10	物联网关		<p>1. 设备尺寸: 宽度小于20mm;</p> <p>2. 安装要求: 安装113个, 备用2个;</p> <p>3. 安装方式: 需使用国标35mm导轨安装;</p> <p>4. 外壳防火等级: 外壳采用防火阻燃材料、防火等级需达到V0级;</p> <p>5. 额定输入电压: AC90V~264V;</p> <p>6. 额定输出电压: DC12V;</p> <p>7. 最大功耗: ≤0.5W;</p> <p>8. 通讯接口: 上行以太网;</p> <p>9. 通讯协议: 需支持TCP/IP协议;</p> <p>10. 需具备重启按键, 按键集成一键重启和一键连接智能微断功能;</p> <p>11. 主机需集成通讯模块和电源模块, 单支主机可以承载15支以上智能微断供电、数据传输、远程控制等功能;</p> <p>12. 主机需具有运行指示功能, 可通过查看指示灯闪烁频率, 判断通信连接状态;</p> <p>13. 主机与智能微断之间连接端子不少于4个接口, 除满足正常通讯和供电之外, 应具备一定的自由扩展能力, 预留接口不少于4个;</p> <p>14. 主机及智能微断之间应采用外部软线连接的方式, 方便设备安装、拆卸及后期运维工作;</p> <p>15. 主机需具备自动识别连接的智能微断数量和顺序的功能, 无须本地配置地址;</p> <p>16. 主机需具备独立运算芯片, 在网络不畅的情况, 可以控制智能微断自动按照预设保护阈值进行线路保护;</p>	台	115
11	能源监测仪	1P	<p>1. 设备尺寸: 宽度≤36mm, 高度≤107mm;</p> <p>2. 安装要求: 安装54个, 备用1个;</p> <p>3. 额定电流: 16A、20A、25A、32A、40A、63A;</p> <p>4. 通讯接口: 主机与智能微断之间连接端子应不少于4个接口, 除满足正常通讯和供电之外, 应具备一定的自由扩展能力, 预留接口不少于4个;</p> <p>5. 机械寿命: 正常工作环境下, 智能微型断路器的机械寿命应不小于10000次(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6. 电气寿命: 正常工作环境下, 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电气寿命应不小于4000次(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7. 灭弧栅数量: ≥13片; (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8. 需具有双金属片过载保护结构; (需提供具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9. 需支持短路保护功能; 支持过流、过载保护功能; 支持过温保护功能;</p> <p>10. 需支持漏电保护功能, 漏电自检功能, 漏电自动报警功能;</p> <p>11. 需支持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电量等用电数据实时监测</p>	个	55

		<p>功能；</p> <p>12. 需支持电量限定功能、功率限定功能；</p> <p>13. 需支持远程分合闸，本地推杆分合闸，定时分合闸等多种控制方式；</p> <p>14. 需支持本地LOCK锁功能，开启后远程无法分合闸操作，不影响实时数据上报；</p> <p>15. 需支持智能微断远程锁定功能，智能远程被锁定后分闸断电，本地无法手动合闸，远程解除智能微断锁定后，5S内智能自动合闸送电；</p> <p>16. 需支持实时漏电流监测，应具备实时监测漏电流功能，漏电流测量范围1mA~1000mA，测量精度不低于4mA（1~200mA）及2%（200mA~1000mA）。</p> <p>17. 需具有物联网小型断路器CQC检测报告，符合 NB/T 42149-2018、GB/T 10963.1-2005 两种检测标准。（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2P	<p>1. 设备尺寸：宽度≤55mm,高度≤107mm；</p> <p>2. 安装要求：安装336个，备用14个；</p> <p>3. 额定电流：16A、20A、32A、40A、63A、80A；</p> <p>4. 通讯接口：主机与智能微断之间连接端子应不少于4个接口，除满足正常通讯和供电之外，应具备一定的自由扩展能力，预留接口不少于4个；</p> <p>5. 机械寿命：正常工作环境下，智能微型断路器的机械寿命应不小于10000次（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6. 电气寿命：正常工作环境下，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电气寿命应不小于4000次（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7. 灭弧栅数量：≥13片；（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8. 需具有双金属片过载保护结构；（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p> <p>9. 需支持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过流、过载保护功能；支持过温保护功能；</p> <p>10. 需支持漏电保护功能，漏电自检功能，漏电自动报警功能；</p> <p>11. 需支持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电量等用电数据实时监测功能；</p> <p>12. 需支持电量限定功能、功率限定功能；</p> <p>13. 需支持远程分合闸，本地推杆分合闸，定时分合闸等多种控制方式；</p> <p>14. 需支持本地LOCK锁功能，开启后远程无法分合闸操作，不影响实时数据上报；</p> <p>15. 需支持智能微断远程锁定功能，智能远程被锁定后分闸断电，本地无法手动合闸，远程解除智能微断锁定后，5S内智能自动合闸送电；</p> <p>16. 需支持实时漏电流监测，应具备实时监测漏电流功能，漏电流测量范围1mA~1000mA，测量精度不低于4mA（1~200mA）及2%（200mA~1000mA）。</p>	个	350

		17. 需具有物联网小型断路器CQC检测报告，符合 NB/T 42149-2018、GB/T 10963.1-2005 两种检测标准。（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尺寸：宽度<math>\leq 74\text{mm}</math>，高度<math>\leq 107\text{mm}</math>；</li> <li>2. 安装要求：安装47个，备用3个；</li> <li>3. 额定电流：16A、20A、32A、63A、80A；</li> <li>4. 通讯接口：主机与智能微断之间连接端子应不少于4个接口，除满足正常通讯和供电之外，应具备一定的自由扩展能力，预留接口不少于4个；</li> <li>5. 机械寿命：正常工作环境下，智能微型断路器的机械寿命应不小于10000次（需提供具有CNAS和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li> <li>6. 电气寿命：正常工作环境下，智能微型断路器的电气寿命应不小于4000次（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li> <li>7. 灭弧栅数量：<math>\geq 13</math>片；（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li> <li>8. 需具有双金属片过载保护结构；（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li> <li>9. 需支持短路保护功能；支持过流、过载保护功能；支持过温保护功能；</li> <li>10. 需支持漏电保护功能，漏电自检功能，漏电自动报警功能；</li> <li>11. 需支持电压、电流、功率、温度、电量等用电数据实时监测功能；</li> <li>12. 需支持电量限定功能、功率限定功能；</li> <li>13. 需支持远程分合闸，本地推杆分合闸，定时分合闸等多种控制方式；</li> <li>14. 需支持本地LOCK锁功能，开启后远程无法分合闸操作，不影响实时数据上报；</li> <li>15. 需支持智能微断远程锁定功能，智能远程被锁定后分闸断电，本地无法手动合闸，远程解除智能微断锁定后，5S内智能自动合闸送电；</li> <li>16. 需支持实时漏电流监测，应具备实时监测漏电流功能，漏电流测量范围<math>1\text{mA}\sim 1000\text{mA}</math>，测量精度不低于<math>4\text{mA}</math>（<math>1\sim 200\text{mA}</math>）及<math>2\%</math>（<math>200\text{mA}\sim 1000\text{mA}</math>）。</li> <li>17. 需具有物联网小型断路器CQC检测报告，符合 NB/T 42149-2018、GB/T 10963.1-2005 两种检测标准。（需提供具有CMA认证的检测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li> </ol>	个	50
4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额定电流<math>I_n</math>：100A/125A/140A/150A，额定电流支持本地可调；</li> <li>2. 额定剩余动作电流<math>I_{\Delta n}</math>：0.1A/0.3A/0.5A/0.8A，支持本地可调；</li> <li>3. 设备尺寸：高度小于121mm，长度小于220mm，宽度小于122mm；</li> <li>4. 需符合GB14048.2-2008GB/T22387-2008 标准；</li> <li>5. 需自带液晶显示屏，可以显示实时用电数据及本地设置额定电流和额定剩余电流功能。</li> <li>6. 物联网塑壳断路器数据通讯需支持DLT645协议或MODBUS协议；</li> </ol>	个	2

			<p>7. 需设有隔离半双工RS485串行接口，支持RS485通讯方式，支持外挂4G、以太网等通讯模组；</p> <p>8. 需具备远程分合闸，本地按键分合闸，本地机械分合闸，定时分合闸功能多种分合闸方式；</p> <p>9. 需具备实时用电数据监测功能，用电信息可以实时采集和上报（电流，电压，温度，电量，剩余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视在功率，功率因数）；可在app和用电管理平台实时查看数据信息；</p> <p>10. 需具备过载长延时、短延时和瞬时动作三段式保护功能，超过额定电流2.5倍状态下，16秒跳闸；超过额定电流4.5倍状态下，1秒跳闸；线路短路时，断路器能在0.04秒内快速断电并报警；</p> <p>11. 需具备漏电重合闸功能，自动重合闸时间：20s-60s，闭锁时间小于5秒，即重合闸5秒内再次漏电故障，则在延时跳闸后控制器进入闭锁状态，不再重合闸；</p> <p>12. 需具备隔离功能，即断路器断开后的泄漏电流不致对人身和设备产生危害；</p> <p>13. 需实现遥测、遥控、遥调、遥信四遥功能。</p>		
12	室内监控	摄像机	<p>1. 满足不少于80间教室的实际需要。</p> <p>2.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以海量图片及视频资源为路基，通过机器自身提取目标特征，形成深层可供学习的目标图像。极大的提升了目标的检出率。</p> <p>3. 支持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smart事件，热度图，人数统计，普通监控。</p> <p>4. 人脸抓拍模式：支持同时检测并且抓拍30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进查看、抓拍、评分、筛选输出优选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优选抓拍，快速抓拍。</p> <p>5. Smart事件模式：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场景变更侦测，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虚焦侦测。其中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为深度学习算法，支持联动声音预警。</p> <p>★6. 内置3个双半弧形鳞片状镜面反射式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正面不可见补光灯灯珠。灯珠朝向与样机照射方向不同，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p>★7. 在分辨率1920×1080@25fps，码流设置为1Mbps时，视频传输延时不大于60ms。（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p>8. 图像相关：支持400万像素 @60 fps实时帧率，图像更流畅；支持透雾，电子防抖，并具有多种白平衡模式，适合各种场景需求。</p> <p>9. 安全服务：支持三级用户权限管理，支持授权用户和密码，支持IP地址过滤。</p> <p>10. 接口功能：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插槽，最大支持256 GB；支持10M/100M自适应网口；支持一对报警输入输出。</p>	台	157



	<p>11. 支持周界防范功能，当区域入侵、越界侦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报警布防开启后，出现行人目标时能触发报警，当检测区域中篮球滚动、小狗移动、树叶晃动及光线明暗变化时不会触发报警。（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p>12.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13. 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 @黑白：0.001 Lux。</p> <p>14. 调节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旋转：0~355°</p> <p>15. 焦距：2.7~13.5 mm。</p> <p>16. 防补光过曝：支持防补光过曝开启和关闭，开启下支持16、自动和手动，手动支持根据距离等级控制补光灯亮度。</p> <p>17. 电源输出：支持DC12 V，50 mA。</p> <p>18. 供电方式：DC：12 V ± 20%，支持防反接保护。</p> <p>19. PoE：802.3af，Type 1 Class 3。</p> <p>20. 电源接口类型：3芯接口。</p> <p>21. 防护：IP67。</p>	
数据 存 储 终 端	<p>1. 3U机架式16盘位嵌入式数据存储终端，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p> <p>2. 存储接口：1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16TB。</p> <p>3. 硬盘，总容量可达256TB。本次三台设备共实配240T存储空间。</p> <p>4. 视频接口：2×HDMI，2×VGA。</p> <p>5.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p> <p>6. 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9路报警输出（其中第9路支持CTRL 12V）。</p> <p>7. 反向供电：1路DC12V 1A。</p> <p>8. 串行接口：1路RS-232接口，1路全双工RS-485接口。</p> <p>9. USB接口：2×USB 2.0，2×USB 3.0。</p> <p>10. 扩展接口：1×eSATA。</p> <p>11. 接入能力：64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12.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32×1080P。</p> <p>13.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8K+1080P、2×4K异源输出。</p> <p>14. RAID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p> <p>15. 目标识别应用：支持目标抓拍、比对报警；支持以图搜图、按姓名检索、按属性检索。</p> <p>16. 目标名单库：支持16个名单库，总库容5万张。</p> <p>★17. HDMI1和HDMI2支持最大单路8K(7680×4320)和1080P(1920×1080)异源输出。（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p>★18.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p>★19. 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30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24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60个切片。（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台 3

		<p>20. 目标抓拍：4路视频流（2MP）。</p> <p>★21. 支持录像目标检索功能，目标检索支持单帧模式调整目标画面，可通过鼠标滚轮调整录像画面帧序列；事件中心，切片回放、回放支持目标检索快速入口。（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证明）</p>		
	智能监控管理平台	<p>1. 本项目支持配置160路视频管理模块。</p> <p>2. 支持部署组件（服务）到服务器集群，并进行集群管理，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3. 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4. 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p> <p>5. 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6. 支持全景视频监控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7. 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8. 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监控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监控模式。</p> <p>9. 提供数据接口及接口服务。</p> <p>10. 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p>	套	1
	交换机	<p>1. 安装要求：安装调试17台，备用1台；</p> <p>2. 性能：交换容量<math>\geq 336\text{Gbps}</math>；转发性能<math>\geq 92\text{Mpps}</math></p> <p>3. 接口类型：<math>\geq 24</math>个GE端口，<math>\geq 4</math>个千兆SFP口</p> <p>4. 支持POE+；POE供电功率<math>\geq 240\text{W}</math></p> <p>5. 支持802.1Q（最大4K个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IP子网的VLAN、MAC的VLAN</p> <p>6. 支持静态路由、支持IPv6静态路由、双协议栈</p> <p>7. 支持STP/RSTP/MSTP</p> <p>8. 支持SP/WRR/SP+WRR队列调度，支持802.1p、DSCP优先级映射，支持端口限速802.1p、DSCP优先级映射；</p> <p>9. 支持二层、三层、四层ACL、支持IPv4、IPv6 ACL、支持VLAN ACL；</p> <p>10. 支持IP+MAC+PORT+VLAN绑定、SAVI 源地址有效性验证、防Ddos攻击、CPU防攻击</p> <p>11. 支持CLI命令行，Web网管，TELNET等网络管理方式；支持SNMP v1/v2c/v3</p> <p>★12. 所投产品制造厂商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一级支撑单位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及CNNVD官网链接截图证明并加盖厂商公章</p> <p>★13. 提供产品原厂家针对本项目中的摄像机、硬盘录像机、交换机及智能监控管理平台三年售后服务承诺函。</p>	台	18
13	物联网控制主机	<p>1. 总体要求：2U机架式服务器，标配原厂导轨，配备正版授权操作系统。2. 处理器：<math>\geq 2</math>颗Intel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单颗CPU的处理能力<math>\geq</math>银牌4310（2.1GHz/12核/18MB/120W）。3. 内存：<math>\geq 128\text{GB}</math> DDR4内存，<math>\geq 24</math>个内存插槽，最大容量3.0TB；支持高级</p>	台	1

		ECC、内存热备、内存镜像功能。4. 存储：≥12Gb SAS RAID卡，2G缓存，带电池保护，支持RAID0, 1, 5, 6等，配置≥8个热插拔硬盘槽位，支持≥40热插拔硬盘槽位，配置≥2块600G SAS 硬盘，2块4T SAS硬盘。5. I/O：可扩展至≥10个PCIe 3.0可用插槽，支持双宽GPU≥3个，提供官网截图证明，中标（成交）后三天内提供加盖生产厂商项目授权章的证明资料，否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6. 网络：≥4个1GE 电口；7. 电源：≥800W热插拔电源，支持电源和风扇冗余。8. 工作温度：5-45° C（或优于该范围）。9. 可管理性：≥1Gb独立的远程管理控制端口；配置虚拟KVM功能，可实现与操作系统无关的远程对服务器的完全控制，包括远程的开机、关机、重启、更新Firmware、虚拟光驱、虚拟文件夹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服务器控制台录屏/回放功能，能够提供电源监控，支持3D图形化的机箱内部温度拓扑图显示，可支持动态功率封顶★10. 为保证投标产品的厂商在安全漏洞方面整体研究水平及安全漏洞及时预防能力。具备网络安全漏洞统一收集验证、预警发布及应急处置体系，进而提高产品的安全性。产品生产厂商须进入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11. 售后服务：提供≥3年原厂服务，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14	服务及售后	1. 数据对接服务，完成我校数据中台提供的数据对接并包含对接所有费用； 2. 网线、插排、信号线、电源线、光纤跳线等所需耗材； 3. 施工布线、设备安装与调试； 4. 使用培训； 5. 硬件三年质保、软件及工程三年服务。	项	1

## 2. 商务要求

### 2.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2.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 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4 要求投标人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详细、合理,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验收、交付; 并提供保障在施工作业期间保障教室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措施及应急预案。

(1) 投标方案中应具有投标人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问题解决的预案。

(2) 为本项目提供质保期内的工程质保服务, ①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响应机制; ②对项目设备在质保期内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等三包服务, 不再向用户收取任何费用; ③在保修期内对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提供 7\*24 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2 小时内提供补救方案, 4 小时内恢复; 对不影响生产的软件故障, 提供 7\*24 服务, 1 小时内响应, 1 日内恢复。

(3)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接口费用, 由中标公司承担。实施期间提供 1 名专业人员驻场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 提供三年免费软件运维、升级服务。

(4) 投标人提供详细完整的培训计划 (包括: 培训的内容范围、培训方式、授课人员、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间地点安排等)。

(5) 投标人完成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后, 需进行全面测试, 以确保本项目软硬件能够

协同工作，顺畅、稳定运行。

(6) 验收要求：1、本项目验收费用按照学校要求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2、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元（¥ \_\_\_\_\_），服务期限为\_\_\_\_\_质保期：\_\_\_\_\_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 (小写) :
响应内容	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智慧校园可视化服务平台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附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后附查询截图

**2.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后附查询截图

**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查询截图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六、技术部分

### (一)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二) 技术响应

序号	项目需求		是否偏差	描述	技术证明文件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1					
2					
3					
4					
5					
6					
...					

涉及技术要求的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需求中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无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七、商务部分

### (一) 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二) 商务响应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偏差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标准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如有）				
...	...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承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不提供虚假资料，不存在串标，围标等违法行为，若我公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履行中标义务。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黑名单、赔偿业主损失等法律后果及已经产生和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附件 1: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附件。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附件 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 附件 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解释权说明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招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1.4《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二、关于监狱企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四、关于节能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 六、关于进口产品

###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